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9.02.24 系務會議通過

99.03.09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9.03.15 教務會議通過

102.05.28,104.09.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03,104.09.14 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6.10,104.09.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培育本系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人才、落實產學接軌，以提升學生之實務能力及增進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學生順利就業目標，特訂定「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作為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依據。

二、「校外實習」課程

(一)「校外實習」課程開課名稱類型

1. 「暑期校外實習(一)及(二)」分別利用「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之暑期實施 2 個月計 320 小時(含實習期間返校會議時數，時數視需要而定)，各規劃專業學分 3 學分。

2. 「學期校外實習(一)及(二)」分別利用「大四之上學期」及「大四之下學期」實施 4.5 個月(含實習期間返校會議時數，時數視需要而定)，各規劃專業學分 9 學分。

(二)「校外實習」課程選修及必修類型

1. 101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新生，「校外實習」課程為本系系訂選修課程。

2. 102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新生，「校外實習」課程為本系系訂必修課程，每位學生至少須選「暑期校外實習(一)、(二)及學期校外實習(一)、(二)」四種類型之一作為「校外實習」課程之必修課程。

三、本系成立「校外實習小組」統籌處理校外實習所發生之一切問題。其組成成員包含系主任、產學及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大三與大四班級導師，並由產學及招生委員會遴選本系專任老師 1 至 2 人，合計 7 人組成，小組召集人由產學及招生委員會召集人擔任之。

四、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由該實習機構的推薦老師擔任，或由系主任指派之。

五、本系學生須於「校外實習」期間，於同一實習機構實習完成所規定之實習時數，並經考核後成績及格，可取得該課程之專業學分數。如有特殊原因不克完成規定實習時數，應由實習生立即向輔導老師報告，並經校外實習小組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實習生未即時反映或延誤者，視同未完成實習論處。

六、本要點所稱實習機構係指由本系推薦或經本系評估過之公、民營機構，「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一)。

七、校外實習期間本校必須為每位實習生投保新台幣 200 萬元意外險。

八、學生修習本課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全程參與校外實習前「課程說明會」、「廠商面試會」、「職前訓練會」

及實習結束後「校外實習檢討會(含心得報告)」。

- (二) 選定實習機構後須配合實習機構要求提供個人履歷表及相關表件，經實習機構面試通過後，填具「校外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二)，於開始實習十日前繳交，經核可後，始得前往實習。
- (三) 實習第一週結束前須繳交「校外實習同意書」(如附件三)。
- (四) 實習結束後，應於三週內繳交「校外實習回饋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四、五)及「校外實習期末心得報告」(如附件六)。

九、實習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盡下列之責任與義務

- (一) 遵守實習機構的規定、法令、政策及程序。
- (二) 履行本要點及實習同意書中所訂定之事項。
- (三) 實習中仍須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視情節輕重由輔導老師提請相關單位議處。
- (四) 實習中如發現工作環境不佳或工作性質不符者，應儘速與輔導老師連繫反應。經協調後，實習機構未能改善，得經校外實習小組通過後提出辭呈，其已實習時數得予以保留，合併計算。
- (五) 未能如期完成實習工作時數者，其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十、實習機構配合事項

- (一) 實習機構應安排校外實習課程指導人員，並負責下列事項：
 - 1. 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 明確告知實習生必須遵守之規則、法令、政策及程序。
 - 3. 依實習協議書之規範，指導實習生工作與業務。
 - 4. 實習達二分之一時，與輔導老師共同完成「校外實習輔導評量表」之期中評量(如附件七)。
 - 5. 實習結束後一週內，與輔導老師共同完成「校外實習輔導評量表」之期末評量(如附件七)。
 - 6. 隨時與輔導老師討論實習生之表現狀況。
 - 7. 為了解實習機構是否符合實習生與本系的期望及需要，本系要求每位實習生完成實習工作後填寫實習機構及指導人員回饋意見調查表(如附件四及附件五)，以作為加強未來合作關係之依據。
- (二) 實習機構與指導人員務請履行「實習計畫合約書」(如附件八)之規範，如需調整，應取得校外實習小組之同意。
- (三) 實習機構應提供安全之工作(實習)環境。
- (四) 每月工作時數及各項規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
- (五) 實習生請假須依照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事、病、喪假須報請實習機構主管核准，事後應補足實習時數；曠職累計 40 小時(含)以上即中止實習，其實習時數不予採計。
- (六) 實習機構須接受輔導老師實地訪視。

十一、實習課程成績評量，由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指導人員共同評定，60 分以上(含)及格，評定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 出缺勤狀況，佔總成績 20% (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分)。
- (二) 實習評量表(含期中與期末)，佔總成績 40% (由實習機構指導人員評分)。
- (三) 實地訪視成績及各種繳交表件、報告成績，佔總成績 40% (由輔導老師評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核，修正時亦同。